

#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上午的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林議員武忠質詢，時間 30 分鐘。

**林議員武忠 :**

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長、記者媒體先生，大家早、大家好。市長也辛苦，昨天許多競選總部都成立，今天要到議會備詢，非常的辛苦，本席在這邊跟你表示慰問之意。

我們現在來建議拆除民族一路分隔島，這個議題非常的重要，我們現在縣市合併，民族路這個路段可以說是我們高雄市區的交通命脈。本席記得博愛路的情形跟我們一樣，但是博愛路經過我們議員同事，包括我們市府的體諒，現在博愛路的交通可以說非常的順暢，交通事故也比較少。我記得藍健菖局長他以前在當議員時，他也有反映博愛路這些事，我們市長順從民意來處理。我們看一下，我簡單報告，工務局長你多聽一下。我們民族路的路段，差不多在建工路到大中路這邊，這個車道數，快車道有 2 個、慢車道有 1 個、中央分隔島有、快慢分隔島有，寬度有 40 米。

民族路的現況，我在這邊跟工務局長還有交通局報告，民族路是交通事故全高雄市第一名。你看，這是民族路、這是鼎山街，你看我們中央分隔島，快、慢車道分隔島、公車停車站、慢車道，快速道路這兩段，看起來就一目了然，這是其中一段，小小的一段，包括這邊都是停車的。你看民族路其中一段的現況，現在這個人車通行情況看起來交通就非常的亂。接下來，時間的問題。民族一路從 95 年到現在連續多年被列為全市最危險的路段第一名，根據交通大隊的統計，三民區今年 1 月到 10 月車禍案件共有 5,394 件，其中民族路就 658 件，佔 12%，這是非常非常高。接下來，若以過去幾年的事故統計，民族一路每年平均的受傷人數有 996 人，每年交通事故有 756 件，平均一天發生兩件事務，有 1.9 人受傷，肇事時間以下午 4 點到 6 點為最高峰。接下來，民族路為高雄市南北交通幹道，路寬原本就不足，卻因分隔島設置不當，造成汽、機車爭道，險象環生，且公車停靠站設置快車道，常會造成後方車輛煞車不及或車輛大排長龍，更危及行車、穿越候車亭的人。

接下來，等一下我再放圖片給大家看，先把這個了解一下，三民區民族一路因連鎖號誌與車流道設施，讓行車速度更快，反而造成事故，可見該路段的設計有待相關單位檢討，讓路段設計更符合交通專業。我現在要講

的，你們看這個圖片，這簡單啦！現在民族路其實交通真的是非常的亂，你看這個公車，哪有說公車在快車道可以停的？這早期的設計到現在，事實上已不合時宜了，因為快車道你這路面也沒預留停車凹凸空間，你要讓公車停，最起碼也要凹進去或怎麼樣，哪有說突然停在這邊？後面就追撞了，這第一點。第二呢？你若停下來，整個交通怎麼樣？都阻塞，都排長龍。這設計更誇張的就是，你這邊停下來，後面就跟著停，你若是一個紅綠燈停下來或公車停下來，後面就全完了，這是快車道上呢！我去看過全國的設計，沒有人像我們這樣的，你說交通不會阻塞、不會發生車禍嗎？這才奇怪呢！對不對？

接下來，你看公車一擋住，後面全部都排隊，人車爭道，民衆搭車必須冒險，現在什麼時候了，還有這樣等車要爬上分隔島？這邊也沒有人行的斑馬線，這是機車道，這邊是快車道，斑馬線要走這邊，我們的人要去坐公車就這樣啦！這是老人還要爬坡，這要保佑，這還一個人可以上去而已，如果兩個人就摔倒了。這個設計已經好幾十年了，早期可能人沒那麼多，可能可以，現在這個不行了啦！這邊還有一個鐵筒擋住，這邊算候車站，這邊的規劃是非常非常離譜。我們的交通局要正視這個問題，我隨便拍的，不是只有這裡而已，這邊的安全島撞的厲害的，這撞到人就慘了，這個地方是會發生車禍的，我跟你說這個地方已經死好幾個了，我如果經過那邊都要拜拜，我跟你說真的，你看撞成那樣，一個水泥護欄被撞成那樣，我看這如果不是車撞就是機車去撞，人不會去撞這個嘛！難怪車禍全高雄市第一名，分隔島被撞的情形不是這邊而已，這其中一景，民族路還有幾十處。

接下來，你看我們的分隔島這麼寬，這也都崩裂了，我不知道你是要等到這裡裂開來，還是…。車子如果快速過來…，這裂開的都是水泥塊，這種地方已經有幾處都是這樣，已經年久失修，似乎沒有在修安全島的，這個我覺得對我們北三民民族路一帶是非常不公平的，說這個也是爲了我們交通好，也是爲了我們行人安全，我說這個是非常的…。

再來，這整個都是木棉樹，木棉樹我相信很多議員也有說過，木棉樹的樹種不是種在這兒，養工處你要注意。這木棉樹是適合種在庭院或花園裡面，沒有人把木棉樹種在行道樹裡，你們還做一個告示牌，這樣有沒有鄉愿？你們就不要在道路上種木棉樹嘛！因爲你看這寫著：目前正值木棉樹花落時節，請機車騎士注意避免。這樣就避免得了嗎？工務局、養工處你們要注意啦！機車道騎士、快車道駕駛，誰會去看這塊牌子這邊的，你就自求多福了，哪有說跟人家告示說避免木棉花滑落？早就滑倒了，早就發

生車禍了。木棉花的問題很多，議會同事講很多了，我跟你說，木棉花的缺點很多，你看木棉花開花時，一朵朵棉花掉在地面，因為木棉花含水量高，遭機車輾過汁液四溢，造成機車輪胎打滑，騎士不小心摔倒，而木棉花之棉絮四處飛散，影響行車視線外也造成民衆的過敏等症狀，此種木棉花對淨化空氣的功能不好，即使在落葉季節效果也很差，因此，在都會區行道路的理想樹種，不是我們目前的行道樹，這種木棉花絕對不能做行道樹，它適合在廣場、綠地、公園。

你把這種樹種在行道樹，你就是自找麻煩，對大家都不好，所以民族路這個分隔島的缺點，造成我們路寬不足，無法疏解流量，公車候車站、快車道、慢車道上，木棉花是這樣；這是我去會勘的，10月17日，這裡的里民跟我說的，這是我本人，這些都是大樓附近的居民，希望我在議事廳裡說出大家的心聲，我相信對民族路整個三民區的影響是很大，這個如果做好，把缺點改過來，我們政府就是為民服務，否則設政府做什麼？政府就是要替百姓解決問題嘛，我覺得這個是有一點急迫性，希望工務單位、交通局和警察局要處理。

我用一個案例做比較，博愛路是跟我們一樣，情形是一樣的，博愛路分隔島已經都處理好了，你看博愛路分隔島，博愛路比我們還嚴重喔，博愛路從九如路到同盟路這一段，以前樹長得多漂亮，當初要移走的時候，本席反對，我說這段的行道樹像樹海一樣，我反對，綠色團體也都反對，但是我承認我們市政府眼光不錯，結果我現在對我們市政府處理博愛路這一段交通的順暢，沒有交通上的車禍，我表示敬意，這就是我們市府的魄力，我當初也是反對，我住三民區，我是三民區選出來的議員，我覺得這個樹很漂亮，但是我不知道這造成交通的車禍、混亂，我極力反對，但是我現在知道我錯了，我們市政府把博愛路安全島拆了，你看整個就順暢了，針對博愛路沿線分隔島設計不良造成車禍，許多市民向民意代表陳情，陳菊市長體恤民意，決定分階段拆除博愛路全線的分隔島，目前已拆除文自路至龍德路路段，保留龍德路以南的分隔島，可以逐段像這樣子處理，沒辦法這是大工程，我們從交通比較混亂的地方開始，影響我們行車機車安全比較嚴重的部分，我們可以分段來處理；接下來，你看這是博愛路，這裡以前種的很多樹都移走了，包括這兩邊，都擋在這裡；這都是博愛路分隔島，這是三民區比較市區的這邊，這裡以前種很多松樹，很漂亮，現在先把這些移走，就先隔成這樣；這都是拆除後的博愛路；你看，現在博愛路分隔島拆除後，整條馬路就變開闊了，整個都變大了，看過去就很舒服，開車的人一看到…，這個分隔島只剩這樣而已，區分南北走向，這樣看起

來就非常舒服，整個交通的順暢，道路的寬廣，整個就非常非常的好；再來，車子停這裡，也不會跟人爭道，這裡凹進去，所以交通局長，你要注意，人家這樣設計，機車道在這邊，你要停車也可以，都不會影響，他不會就這樣追撞上去嘛，不會嘛，你看，拆除後就非常整齊，博愛路是非常舒服的。

希望市府比照博愛路，將民族路分隔島拆除，讓民族路交通順暢，也可以減少發生交通事故，避免發生大塞車等狀況，請工務局長你簡單答覆就好，你簡單答覆，本席的看法，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我們也是很認同，但是這個是一個安全上面的考量，所以我們會後會跟交通局，一起來就交通安全做一個評估。

**林議員武忠：**

交通局長，你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林議員很重要的談到博愛和民族的問題，的確剛才林議員所提的都非常正確，唯一就是因為民族路是台一線，它是我們聯外的，譬如說要去台南的台一線，所以這個快慢分隔島的拆除，因為它的車流比較多，就是說它是往北，往台南走，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跟工務局再做個研究，像剛才議員說的，我們先從最危險的地方，我們來做一些研究，譬如說是應該在各個警示標誌，島頭的地方做一些調整，或者是在停車的地方做一些調整，如果有需要，我們的分析到最後說要比照博愛路做拆除，如果有這樣的結論再跟議員做一個報告，是不是讓我們就幾個方案來做分析。

**林議員武忠：**

好，沒關係，我們身為議員，本來就要替百姓反映問題，為民喉舌向你們做個反映，但是我告訴你，這個要去做，分段去處理，我們不要讓百姓以為我們都沒有在處理，我那邊的陳情書一堆，一大疊，整條民族路的陳情書都送來我這邊，我相信我們很多民族路的市民也在看電視，看我們有沒有反映這件事給市府知道，我希望不是說完就算了，要去追蹤，我認為這個是長期住在那裡的居民的苦衷，在這裡希望我們的有關單位要重視。

接下來，這個我看也有很多議員說過了，這個真的也是附近的商家來找

我，說美麗島捷運站的光，光害擾民，我們政府的建設，我常說是要讓市民可以稱讚，不要把錢花一花，還讓市民批評，批評還沒關係，還造成無形的傷害，這對市府和對我們市民都是雙輸。

你也知道我們美麗島站這四個地方，我們將心比心，如果說你蓋這四個起來，可以帶動這個商圈的繁榮，那我沒有話說，你現在不是，沒有因為你這四個造成這些商圈生意好，沒有，反而造成怎樣？我們美麗島站路面的這四個角落，現在這個貝殼狀的大型白色「捷運之心·祈禱」公共藝術應補設玻璃之帷幕，反射陽光閃耀，造成鄰近商家的光害，商家多有怨言。你看這個光，我們將心比心，這個光如果長期照射在商家，我問你們，不管你在睡覺也好，或是想要在比較暗的地方也好，或是眼睛比較不好的時候，我告訴你，那個光是非常困擾，包括路燈，我也接到市民陳情，不是路燈亮就好，有的路燈就在他的前面整天也很困擾。跟我說：議員，路燈那麼亮，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其實我們是要照耀我們整個市區安全，但是住在商家附近的就有這種感覺，我們要知道，我們要了解民心，要了解個案。你看這個陽光，尤其是在我們南部，可能都是夏天比較多，這個陽光造成附近的困擾，我聽一聽覺得有理，我也答應今天在議會這麼寶貴的時間內，趕快提出來請市府再重視，你看店家的說法，包括這家芒果冰的跟我說，他說這個座南朝北，理當陽光不能直接照射進來，但捷運自 96 年 10 月，附近的美麗站 1 號出口開始，他們裡面長期四、五個小時，造成家中成員眼睛疼痛、生意清淡、影響身體健康，我們將心比心，今天如果你家住這裡，日照這麼大都照進你家，真的沒發瘋也要發瘋，所以屋主也反映，也已經提出解決方法，當時人家也向法院提出排除侵害訴訟，但是你看，人家打贏官司了，你當初設計這個，這個是非常好，我們當初設計這個是四點形成一個交叉點，晚上會很漂亮，會造成一個景點，結果到目前為止，本席也還不曾看過：市府裡面，他們說這都沒關係，反射率僅 8%，這是官方的說法，是我們市府這樣說的；再過來，法院判決，這個影響生活作息，並非常人可以容忍，已構成相當程度的侵害，這是法院的判決，所以法院判處，高捷公司要幫李姓屋主住處一樓加裝 3 公尺長、5 公尺寬電動窗簾一面，李姓屋主的二、三、四樓加裝不透光玻璃，這是法院判決他勝訴，除了光害以外，這幾年根據本席了解，我還有發現幾個問題，我提出來探討。

第一、捷運美麗島四處的出入口奇特的建築物，不但沒有因此帶動人潮、商機，反而嚴重影響附近的商圈，大港埔圓環內雖不是我的選區，人家來找我，我也用寶貴的總質詢時間跟各位拜託，打掉美麗島四個出入口怪獸

建築物，附近商家如果嚷嚷起來，可能形成一鼓氣勢也不一定，現在大家都無法忍受。當然，這是過程，四座祈禱形式的建築物，如果你不說，我真的看不懂那是什麼？真的，沒有感覺它是有什麼祈禱的意思，當初設計時的圖案，造成高捷監工、施工困難，附近往來人車都對這四座四不像的怪獸感到莫名奇妙，我也感到莫名奇妙啊！特別是這位日本設計師，特別強調他的作品不容許做任何修改或統整，否則他就不做，就是因為這樣，日本設計師不做，我們市政府就將錯就錯，造成今天的窘境。這就是我們今天的後果，我們要來承擔，別人不會批評日本設計師，會批評我們市政府，我們市政府就是因為這樣被批評，這個原先設計出入口頂端，是要做雷射光束，夜晚發出投射交會，取名捷運之心，這就是當初的設計，使得當初的美意無法實現，空留遺憾及怨言。你看，接下來，當初的設計是這樣的，如果像這樣就很漂亮，偶爾放出這四點發光，這有交會一個點，叫捷運之心，當初這個設計師的設計看起來還滿新穎的，其實，實施之後，我們是失敗的，所以，我們的局處首長，當初在設計都會設計得非常美，但是你要知道實不實用？現在花了那麼多錢，結果目前的夜景沒有雷射光束，在座的局長，你們哪一位有看到四點交射在一點的捷運之心？有的請舉手。都沒有人看到嘛！這要怎麼辦？這就是騙人，沒有雷射啊！捷運局長都沒有看到，住在附近的商家也沒有看到，本席也從沒有看到，不然你也讓我開個眼界，這種設計有欺騙的行為存在。所以，本席建議能否將這四座被稱為怪獸的建築物，做適度的改善？我們可以改善建築物不要那麼高，既然不能發射，就不要發射了，到目前為止也從來沒有發射過，我們可以不要那麼高，不要讓光害照到商家，大家採取雙贏，市政府委曲一點，包括捷運局，減緩周圍環境的壓迫感。

另外，建築文化的改善，希望儘快。如果你不想這樣做，那麼你就把雷射光束照出來讓我們看一看，這樣多少也能吸引一些人潮，商家如果因此而賺錢就不會講話了，如今不但沒賺錢，還造成光害，沒落…，你說附近的百姓會沒有怨言嗎？有怨言。所以我說市府公共建設應該便民，而非擾民，應該是帶動繁榮而非沒落，美麗島捷運站雖然是高雄的地標景點，但本來是不錯，卻無法帶動人潮，光害反而變成附近店家的夢魘，高雄市政府應有對策，以免招致民怨。捷運局長，你來發表你的看法，簡單扼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剛才林議員說的事情都是事實，當初會做這個設計，是因為美麗島是一

個很重要的民族歷史的地點，同時也是海洋意象，當時是謝市長時代，我們是海洋首都，所以會做這樣子，現在問題的所在，是雷射那個東西，驗收之後就拆下來了，拆下來的原因是，因為放在那邊會曬壞掉，還要到美國去送修。

**林議員武忠：**

局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我們是不是來跟高捷公司說，在特定的慶典的時候，可以用吊車把它吊上去，就原來作品的部分…。

**林議員武忠：**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建議兩點，第一就是改善，如果無法讓四點發射出來，就是欺騙市民，在座的各位局長都沒有看到四點交會，如果照出來能帶動人潮我就沒話說、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不是這樣，乾脆就不要發射了，因為沒有辦法發射，我聽說送修了，不必修了啦！據本席所知，困難重重，那就順從民意，乾脆不要了，光害也好，或要如何彌補附近居民的受害？而不是靠嘴巴說，我在服務人民，只要人家叫我，我就去做，不能做的話就要跟別人說清楚，不要用欺騙的，本席最討厭用欺騙的。

另外一點，三民公園你們知道的，我們的養工處長及工務局長，這是在我的服務處的前面，本席在議會不知說過幾次了，我當議員，如果連三民公園都管不好、弄不好，我真的沒有面子在那裡立足，對於三民公園，拜託你們稍微體諒本席在那裡，今天如果我沒有當議員，我就不會管那麼多，因為我今天當議員，我就要負責三民公園，上次我跟你們說，三民公園中央的圓形廣場，你們跟我說做好了，養工處長，我們好朋友歸好朋友，公事歸公事。三民公園的圓形廣場，你做好了嗎？我也要跟你感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謝謝主席、林議員，…。

**林議員武忠：**

我今天沒有偷偷跟你說，我今天要說什麼？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木棧道的部分，木材的部分…。

**林議員武忠：**

不是木棧道，是圓形廣場。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圓形廣場修好了，另外…。

**林議員武忠：**

修好了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修好了。

**林議員武忠：**

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再來第二個就是，因為木材比較會壞掉。

**林議員武忠：**

好，不要緊，我主要是要問圓形廣場，你說修理好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對。

**林議員武忠：**

工務局長，市長你看一下好了，全世界，圓形廣場這樣說做好了，這樣有沒有像丐幫？我第一次看到，你把這個當做在補路嗎？這些地方都已經爛掉了，這是危險的東西，你剛才跟我說補好了，這樣叫補好了嗎？你把這裡當做是馬路或古蹟，這樣說是好了？處長，你沒有去看，這裡整片都爛掉了，如果有一天市民走過去摔下來，市政府要負連帶責任，本席好意跟你們說，這裡是表演節目時觀眾坐的地方，你們做成那樣，你知道那個板子多薄嗎？本席不想拿來給你看，很薄、很薄的，你們隨便釘一釘，很難看的，這裡原本是很有藝術的圓形座椅，早期是用木板做的，很漂亮，但是你們補這樣，本席有跟你們反映過，這裡要圍起來，危險！馬上拆除，花不了多少錢，蓋水泥的，表面磨光滑讓人民可以坐，這裡隨時都在崩塌，你做這種工程，這裡補那裡補的，用木板補，這是一個表演場地，你們用這樣補，你們是補路補習慣了，板子釘一釘就好了嗎？這不對啦！好啦！你用釘的，那也要按照順序，人家是這麼釘的，有一個藝術感。你不是，拿一塊板子封起來，真是笑死人了，我也不知道那有什麼美感可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再 5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你看，若要釘上去也要有一個美學，照原來的樣子釘，不是拿一塊板子封起來。我很煩惱的是，剛才處長跟我說修理好了，我實在很替你擔心，



這裡隨時有人會受傷，這裡等於市政府做陷阱，引不知情的百姓去做活動，如果去踩到塌下去受傷，那不得了。在座的局處長你們看，這板子可以這樣子釘，這整個已經是壽終正寢的東西，當初設計成這樣已經有問題了，無法長久。處長，我不是吹毛求疵，只是你們這樣很粗魯，你當處長剛上任不久，希望你對於三民公園最好先來問我。你們完工也沒有告訴我，是我自己去巡三民公園看到的，我覺得這個沒有提出來跟你們建議，以後你所屬的人亂搞，發生事情你不知道。只有這樣而已嗎？這個，看你怎麼補，像這個呢？那小孩子呢？最主要也不是說這個洞危險以外，你要知道這板子都不行了，不可能這邊板子都爛掉了，那邊沒有爛，沒有爛也隨時要坍塌了，隨時踩下去會踢掉了，這都爛掉了，你再去補啊！你用那些板子去補，都是薄薄的一片，比衛生紙還薄，有時間你去看看，不是厚的，是薄薄一片。你好啦！我住在三民公園前面，你弄成這樣，我被百姓罵，但我要承受，我們市政府做事情，這當中我被罵，你也好心點，拜託。你們要建設這個圓型表演場地這麼漂亮，結果坐的地方是危樓。這很簡單，這拆起來不用一天，圍起來，馬上施工做起來，表示市府的魄力，還給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美觀、又非常休閒的公園。這樣處理事情才對，不是跟你反映這個，我沒有叫你用釘的，所以剛才問你做好了嗎？你說做好了。我希望我們的局處首長，底下在做事情，議員反映過你就要去看，你若有時間就要去看一下，不然屬下做事情，你們局處首長管這麼多事情，我也不會怪你。包括警察局長，那天有一個發酒瘋的，說警員對他怎麼樣，我也要替那個警員說句公道話，那個發酒瘋的在我服務處也鬧了將近半年了，專門惹事生非的，結果請他走稍微粗魯一點，那粗魯還是剛好而已，這樣就被處分調職。如果一般的百姓，這樣就不可以，如果對付那專門要惹事、惹警察的無賴，這我覺得這樣子踹他這樣才剛好而已。結果我們的上層也不了解地方事而處分他，我比較雞婆，看到報紙報導，我馬上打電話給警察局長，說已經處分了，蘋果日報報導的，他都不了解這個人。結果你看好人就被冤枉了。我覺得那個警員是為民除害，有的刁民、惡質的，那真的用公法卻沒辦法而採私法處理，像這樣就真的出事情了。所以工務局長，時間也剛好，我遵守黨團的決定，講半個小時，5分鐘是主席給我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林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整個拆除重新改建，因為這個事關安全問題，在此跟議員道歉。因為這個地方的修補，是我們的技工、工友自己補的，所以有比較粗獷一點，在此跟議員說比較不宜，這個部分…，〔…〕可以，我們養工處已經在著手了。〔…〕我們趙處長給你一個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案子我們下個月底會發包，過年後會馬上施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現在義守大學政管系林育生老師帶領 42 位青年朋友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還有昨天警察局成功取締飆車族，給警察局長鼓勵一下。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直接切入主題，我今天首先要探討的是有關於二氧化碳的問題，那當然就是說，我在這邊要先謝謝市長。就是在前面市長的施政報告時，我有提出兩個問題，那兩個問題後來都獲得解決了，一個是有關於就是在這個公園土地款沒有給人家的事情，那也用了第二預備金。那在環保局有一個在鳥松地區，其實有很多的廢鋁渣被隨便亂放置的問題，目前也都將近要清除完畢了。所以我感謝市長在這個部分，真的用心替我們的市民著想。再下一張，但是高雄市的環保問題，並不是只有這樣子而已，真的是非常的多，那當然我們從這個東西開始討論，其實在上個會期，我曾經問過市長一句話，就是以前我們在高雄市的時候，曾經討論過二氧化碳不增量的問題，那後來我再問市長說，縣市合併以後，二氧化碳不增量這個承諾，你敢不敢承諾？但是市長當時並沒有回答，那所以呢？這個問題其實我非常擔心，那我們如果看回去就是說，其實中央有一個整體的減排的目標來看的話，我們是一直都以 2005 年的標準為主。2005 年大概是排放多少？就是它是在 3,846 萬公噸，這個是高雄市，這不是全台，這是高雄市當時 2005 年排放的量，所以我們呢？就是必須要用這個量為基準。但是我們高雄市其實在市長選舉的時候，自己也訂出另外一套標準來，那這一套標準就是上面我們所看到的內容。我們在 2020 年的時候跟中央比，我們是要減到 2005 年排放量再減 30%，然後到 2030 年時是減 50%，到 2050 年的時候，我們的目標是要減到 2005 年的 80% 啊！再減 80% 就對了，所以這個目標啊！其實比中央嚴苛非常非常的多。

市長，如果承諾下去以後，應該政策就是要去做吧！是不是？不然就不必要講了嘛！是不是？以我們認定這就是我們高雄市減排的目標。所以說呢？我們現在如果再仔細把它看回來，你就發現其實 2020 年，我們現在排放量是多少？我們用 2010 年來看是 4,643 萬公噸。所以說，我們如果和 2020 年比較，我們是要排放到多少？2,673 萬公噸，我們簡單算一下就好，

要減多少？差不多要減一半就對了，2,000 萬公噸。

市長，這個數字啊！其實是非常非常嚇人的啊！所以說，高雄市政府能夠訂這個目標，我們應該要給高雄市政府鼓勵、鼓掌。真的是有夠勇敢就對了。所以說呢？我們這邊檢討回來的時候，我們也期待你這個承諾，不是只有在你卸任之後，交給下一棒，因為這是十年後的事嘛！不是後面的人才開始去實施這件事啊！這是從現在就要開始做了，因為是市長現在就開始承諾的，就像馬總統承諾黃金十年，黃金十年一承諾下去就要開始做了。他不是說交給別人十年後再來實現我的目標就好了，這是不負責任的。所以呢？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要怎麼做？從現在就要開始做啊！要逐步的做啊！這樣講起來一年差不多要減多少？那個除以 10 就好了，差不多一年就是要 200 萬公噸，200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200 公噸喔！市長，真的這個數字不是簡單的就對了。所以我在這邊，我要請問一下，就是說，市長，你有可能每一年嗎？因為現在開始，我們不要說什麼，我們從現在開始，每一年要減 200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這樣才公平嘛！譬如說，你執政四年，每一年都減 200 萬公噸，後面的人我們還是一樣會要求他們每一年都要減 200 萬公噸啊！這才是合理的吧！是不是？所以這樣的做法呢？高雄市政府能不能達到？既然你說出來了，你說一個方法，能不能達到？是不是請市長簡單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我們內部在做一個整個排放量的部分，我想當時我們認為專業上的討論，以這個做為目標，〔是。〕我想我們這個部分，我也期待我們的環保局，我們的劉副市長他也在這個部分是非常關心督導這個業務，〔是。〕我會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同意請劉副市長答覆？〔是。〕謝謝。

**陳議員麗娜：**

請劉副市長來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基本上，你提到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我想我們整體來講，叫溫室氣體。它是 6 種以上不同的氣體，我們當然訂這個目標是比中央還要高，目前我們還是希望環保署可以儘快通過這個溫室氣體排放的法規。這樣子我們在很多預算的爭取上會更有利，高雄市未來的減碳，大概中央和地方要一起

來幫忙。第一個，我們高雄有一個煉油廠已經要關閉，所以它能夠減的碳量就達到 550 萬噸，第二個就是說，中央在永安也設置了太陽能發電廠，所以我們認為 70% 的企業減碳量在我們的企業界上，我們可以盡量來爭取跟中央、地方的合作。那至於在民間的部分，我們市政府在公共建設上面的減排，尤其是溫室氣體效應的減排方面，包括我們推動綠屋頂、太陽能等等這一些，我們也盡量能夠積極性的來達到。

**陳議員麗娜：**

副市長，我打斷你的話哦！你前面所報告的我都能夠理解，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明年度一樣可以達到要減掉 200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嘛！是不是？

**劉副市長世芳：**

沒有，我們現在不是每一年減的量，我現在是說我們關掉一個高雄的煉油廠，就可以減掉 550 萬噸。所以事實上，我們是以這個比較積極性的作為來防制減碳量。

**陳議員麗娜：**

是，那當然這個狀況來講，目前你有信心說，在明年度也許這個廠關掉了，那我們直接就有一個 550 萬公噸的碳就不會再排放出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但是那個 550 萬公噸的部分，包不包括小港大林廠的部分？不包括？

**劉副市長世芳：**

現在還沒有細列進來。

**陳議員麗娜：**

光是楠梓廠它就有排放 550 萬公噸嗎？環保局長，它有排放那麼多嗎？

**劉副市長世芳：**

是，我們是用煙囪上面來計算的。

**陳議員麗娜：**

好，所以你們有信心。我們現在可以看到的就是說，你現在承諾可以做得到就對了？

**劉副市長世芳：**

是，當然我們還會有很多公共設施的配套措施來一起努力，包括說，提供大眾運輸系統來減低機車、汽車的排放量等等這一些。還有加上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整體的面積擴大，我們在綠地面積的覆蓋率會比較大，所以需要再重新細列部分。

**陳議員麗娜：**

我想後續還需要環保局把這個數據提供給我，因為我覺得這個數據上面有一點點的差距，據了解，應該在楠梓廠並沒有排放那麼多，但是這後續的數據，請環保局提供給我好不好？另外的部分，當然我現在要提到的、非常憂心的，就是這樣的數據。那當然希望每一年都能夠減排 200 萬公噸二氧化碳，但是在這個部分呢？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先承諾？在高雄市的二氧化碳要先不增量，我還是在這邊要先要求你，整體要先不增量，在不增量的情況下，你才有辦法再繼續每一年的去減這些數字，那你才能夠達到這些東西啊！那如果說，你這一些不增量的問題，你一直都沒有確切地去回答我的話，我覺得後續有什麼樣的狀況？誰要去再蓋什麼工廠？誰要去再去製造二氧化碳？我們永遠不能控制。所以環保局要去控制它整體的工業生產的部分，或是說其它的運輸啦！任何住家的二氧化碳量盤查的部分，都一定要整體的數字是控制在不增量。市長，你可不可以回答一下這個問題？可以承諾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高雄市政府現階段，我們是盡量朝著這個方向，我這個方向剛剛答覆陳議員也是說，我們要有多方配套的措施。

**陳議員麗娜：**

我們先回答不增量這個問題，因為不增量不講的話，這個就沒有意義了，是不是？而且後續還有那麼多的數字還要再繼續減碳。

**陳市長菊：**

能不能繼續減？這個有我們大型的煉油廠，還有未來高雄市對於綠能的發展，還有高雄市對於…。

**陳議員麗娜：**

其實其他的都沒有關掉一個廠來得那麼快速，其他的要減，我們都知道非常困難，等到這個量頂多給你算個二年的時間，消耗完了以後，後續呢？200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要去找哪個地方去減呢？市長，是不是？

**陳市長菊：**

我們就是朝著這個目標，我跟陳議員答應，高雄市環保局相關局處的政策，朝著減量這個方向，這是我們既定的政策。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還是沒辦法承諾不增量嘛！是不是？

**陳市長菊：**

減量就是不增量啊！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就是不增量嘛！全高雄市的整體數字是不增量的。

**陳市長菊：**

整體的政策，這個是我們的目標，現階段我們希望朝著這個目標，在整體的政策上，公共運輸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高雄市的二氧化碳是可以控制在不增量的方向去發展。

**陳市長菊：**

我們朝著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議員麗娜：**

環保局長也有聽到了，希望不增量的部分一定要控制住，我們也不期待二氧化碳再繼續製造。另外是調適基金的部分，當然我很期待這個利益很好的基金可以成立，但是我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真正用在溫室氣體的減排上面，怎樣去做？後續我們還有很多討論，我在這邊提出來，希望它是前面的幾年都必須用在二氧化碳的直接減排上面，如果它不是這樣子就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因為任何一個調適的動作，它的原因都來自於因為有二氧化碳的排放，因為排放太多，我們後面可能要面對很多環境的問題，但是環境的問題用這筆錢是緩不濟急的，所以是不是可以直接協助企業做減排的動作？全部的經費用在減排的動作上面，直到我們把當年度的目標完成之後，才可以去做其他的調適動作。這是我的期待，因為這個法案還沒開始討論，所以我希望這個基金朝著這個方向去做，這是在這邊的建議。

這是很久以前我在推的東西，戴奧辛在高雄市必須做一個加嚴的動作，這是當時所訂下來的，很高興的是很多企業都有遵守這個規定，甚至電弧爐都可以，電弧爐就像海關、隆慶這些，他們都一樣，他們的電弧爐現在都可以通過這個標準，而且甚至有一些爐子現在改成燒瓦斯，所以它的污染減少得更多，表示企業都有在做。

市政府也有爐子，市政府的爐子在哪裡？就是焚化爐和火葬場的火化爐，我要討論一下市政府這幾個爐子。我們現在有 4 個資源回收廠，資源回收廠的部分，就是南區資源回收廠的設計量比較大，它有 4 支爐子，其他都是 3 支爐子，容量最小的是中區的資源回收廠，根據資料統計，1 到 10 月每個爐子停爐的次數，這跟戴奧辛有什麼關係？我向各位報告，只要停一次爐子，再重新燃燒的時候，它的戴奧辛產量是平常的 500 倍，而且它要連續燃燒一個月之後，它的數據才會恢復正常。局長，我這話有沒有

亂講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應該滿專業的。

**陳議員麗娜：**

我們現在看這個數據。南區、中區、仁武、岡山，停爐的次數分別是 18 次、9 次、18 次、17 次，這代表什麼？其實我們自己就製造很多的戴奧辛，我們自己都沒有感覺，住在附近的民衆是深受其苦，身體裡面不知道累積了多少東西？戴奧辛是世紀之毒，進到身體裡面就沒辦法再排出來了，這是很嚴重的致癌物質。現在你看這些數據，爲什麼會停爐這麼多次呢？它有需要停這麼多次嗎？很奇怪！我有去查過，全國的爐子計算起來，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停爐都在高雄市裡面，高雄市焚化爐停爐的頻繁次數真的會嚇死人。所以我把它查了一下，很奇怪！爲什麼要常常停爐呢？我發現停爐的原因大部分是垃圾量不足，然後是歲修、爐管檢修、破裂、水管破裂，類似這樣。原因最多的是垃圾量不足，歲修是正常，一年一次，但是有的爐子一年歲修二次，不知道是什麼意思？但是，垃圾量不足竟然是停爐最大的原因，表示我們當時在設計焚化爐的時候，我們預估高雄市最大的垃圾量是多少，我們就設計到那個程度，後來發現環保回收做得不錯，或是市民的觀念好，所以垃圾減少了。再加上少子化，高雄市的人口也沒有增加，所以製造垃圾並沒有那麼多，因此不再需要那麼多的焚化爐來燃燒垃圾了。所以現在資源回收廠有很多停爐，停爐造成我們的在製造戴奧辛。

市長，這是浪費我們的資源，高雄市停爐的時間是全國的三分之一左右。從發電量來看，仁武和岡山廠的發電量還不錯，中區和南區的效率有點差，從這個數據可以看出來，垃圾發電，垃圾一噸可以產生多少電量？在效能上面是仁武和岡山比較好，仁武和岡山是代操作的，但是中區和南區是公辦公營的，這是不一樣的地方。而且仁武和岡山有垃圾保證量，它有很多垃圾可以燒，我們保證它有足夠的量可以燒，當它可以收更多的垃圾，有愈多的垃圾可以燒，它產生的電就愈多，所以它的效能好，它所增加的周邊效益也不錯啊！因爲焚化爐在燒的時候多少可以收一些電費回來。這是發電的狀況，全國所有資源回收廠所收的電費，全國的平均值，一度的電它差不多可以回收 1.95 元，高雄市達到水準的只有岡山超過全國的標準，其他廠的效能就比較差一點。

我們再看高雄市廢棄物的量，中區廠在 108 年 9 月它的使用期限就到了；

南區廠是 109 年 1 月；仁武廠是 109 年 12 月；岡山廠是 110 年 12 月。仁武廠和岡山廠代操作的部分差不多已經到使用年限了，已經和人家簽約到那個時候了，但是中區和南區是公辦公營的，我要檢討的是，第一個，停爐次數不應該那麼頻繁，停爐次數不要那麼頻繁，我說真的，環保局早就應該要把這個資源重新分配，例如，如果南區焚化爐可以少動 1 支爐子，你就用 3 支去燒就好了嘛！你不必用 4 支爐子嘛！是不是？你用 3 支去燒的時候，你的垃圾量就比較足，1 支先休息，對不對？然後，3 支在燒的時候，它的垃圾量就會比較夠，這樣效能是不是就比較好？中區也是一樣啊！中區有 3 支爐子，你先停 1 支嘛！是不是？垃圾量的分配，你應該要充足的去分配它，讓它停爐的次數減少，這樣才對啊！否則你常常在停爐，結果戴奧辛最大的製造者竟然是高雄市政府的這些資源回收廠，要是市民聽到這個，真的會覺得我們每天都在要求外面的廠商要怎麼樣又怎麼樣，結果市政府自己卻做得這麼糟糕，這是非常要不得的一件事情。

所以，我在這邊要求停爐的次數必須要減少，等一下局長要回答，是不是？我在這邊要求每一支爐子其實每一年都不應該停爐超過 2 次，應該以 2 次為基準，我等一下再請問局長看看能不能做得到。

另外，以現在的垃圾量來講，我們是不是把南區廠和中區廠各停 1 支爐子起來？然後這樣子來燒，附近居民也可以減少受戴奧辛污染，我們又可以讓這一些回收廠可以有充足效能的發揮。局長，我請你回答一下，這有沒有可能做得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謝謝議員的說明，我跟議員說明一下，歲修的部分，我們以南區焚化廠來說明好了，事實上，你剛才所講戴奧辛的部分，統統都是符合法規，都是 0.1，雖然其實有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這個我要解釋就很長了，因為到現在為止，你停爐之後還要重新測，必須要一個月過後才重新測。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錯。

**陳議員麗娜：**

我剛才才講過而已，一個月以後數值又正常了嘛！但是在這一個月內是很糟糕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為我們後面有…。

**陳議員麗娜：**

這是環保署目前很爭議的地方。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知道，我們後面有加活性碳比較高…。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要跟我討論專業的部分是沒得討論的，因為我也知道。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沒關係。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們只是報告給市民知道而已。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我還是要說明。

**陳議員麗娜：**

我們這個情形是事實嘛！所以，你也不用再解釋到底符不合法規，符合法規並不一定符合環境要求，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我再解釋歲修 2 次這個部分，我們以南區來看的話，它計畫性的停機大概是九成沒有錯，你剛才所提到的部分，這 4 個爐子幾乎都是屬於「中年期」，也就是說，邁入到「中老年」，不像一部新車。所以，這個部分，本身就是歲修的次數會增加，這個要跟議員報告一下。

**陳議員麗娜：**

歲修次數增加其實只有南區一個，然後，好像仁武還多一個，也就是說，一個爐子可以有 2 次歲修，其他的好像都 1 次而已。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我再跟議員報告另外一個數字，就是你剛才所提到的焚化爐發電量。

**陳議員麗娜：**

最多的問題就是垃圾量不足。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中區焚化爐的發電量是 0.278，南區是 0.45、仁武是 0.53，岡山是 0.553，所以是比較高，因為只有中區焚化爐是燒一般垃圾，另外，那三個焚化爐都有燒到事業廢棄物，所以，熱質會比較高，這個部分要跟議員報告一下。

**陳議員麗娜：**

除非你們亂燒，要不然這一些焚化爐本來就設計可以去燒事業廢棄物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我跟你報告，因為中區…。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只要正常操作，都沒有問題。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中區焚化爐當初在做環評的時候，就是說不准燒事業廢棄物。

**陳議員麗娜：**

是，只有中區嘛！其他的都可以呀！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所以我們目前在做垃圾量未來的調度，中區被規劃未來是會做停爐的部分。所以，北中南，就是岡山、仁武與南區。

**陳議員麗娜：**

局長，如果我剛才報告的也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你就直接回答我就好了，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是，所以我大概跟你講，我們中區焚化爐未來會做為備用爐。

**陳議員麗娜：**

是，那麼有沒有可能在中區和南區各停一支爐子？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說各停一個爐子，我剛才講得很清楚，未來大高雄的垃圾以這三個爐子為主，就是岡山、仁武與南區。

**陳議員麗娜：**

因為你現在這樣燒，對不對？我剛才提過戴奧辛的問題，如果你今天沒有跟我回答這個問題，我很難跟市民交代，因為我已經發現這個問題所在了。所以，你這樣子不斷的因為垃圾量不足而停爐，製造這麼多戴奧辛的問題，其實中間也浪費了我們很多人民的資源，你停爐再重新啓爐，是要很多的資源重新再啓耶！是不是？這是非常浪費錢的事情，這個道理你也懂啊！我們不可以這樣子做啊！是不是？一個中區、一個南區都可以停個18次、7次，這是不可以的，局長。所以，你有沒有可能先停一個爐子，把垃圾量精準的分配到每一個地方去，讓它可以燒得比較有效率。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剛才不是跟議員報告過？我們的爐子的規劃，中區焚化爐未來是要停

爐的。

**陳議員麗娜：**

中區焚化爐停爐？爲什麼不停南區呢？我想，南區也可以停啊！中區的期限快到了，南區也跟它差沒幾個月，不然你停南區好了啊！它全部的垃圾量其實也足夠啊！也足夠停南區一個廠啊！乾脆你停南區好了，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爲我們從技術上，因爲中區是 900 噸…。

**陳議員麗娜：**

你不能說中區有人要求要停廠你就停廠，南區我也要求要停廠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它跟那個沒有關係，因爲中區焚化爐與仁武焚化爐距離非常的近，所以，以整個大高雄的運距來看，就是岡山、仁武與南區。

**陳議員麗娜：**

我跟你講，他們兩個的時間只差四個月，四個月而已，它們的壽命只差四個月而已，所以，對南區的人其實也不公平，以你們的這種操作方式，一點都不公平，爲什麼不能在現階段我們各停一個爐？我覺得這是一個公平的操作方式，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啊！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啊！現在南區的爐子是有停一個爐啊！因爲南區的設計容量是 1,800 噸，仁武、岡山是 1,350 噸，中區焚化爐是 900 噸。

**陳議員麗娜：**

好，你就直接回答我，目前你可不可以在垃圾量的分配上再精準一點，讓南區和中區各停一個爐？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目前也都這樣子在操作。

**陳議員麗娜：**

並沒有耶！我看到的數據並沒有，你不要這樣回答我。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確實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我這邊就沒有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爲我們的垃圾量都盡量調度到仁武、岡山，因爲它有保證量。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你不能等一下停這個爐，等一下停那個爐，1號、2號、3號各自停，這樣子效果是一樣的啊！就是每一年你停一個爐，過一個月後再燒，不是同樣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說，你用不到那一支爐子的時候，你就先關掉一個爐子。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南區是可以這樣規劃。

**陳議員麗娜：**

南區可以這樣規劃？那麼，請你把南區關掉一個爐子，中區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中區會配合彈性，甚至以後中區整個就是變成備用焚化爐。

**陳議員麗娜：**

備用的焚化爐，我期待你中區也給它停一個爐，因為我算起來，我覺得的確是有機會可以停一個爐，我這數據不是給你亂報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中區是不排除全部停爐的。

**陳議員麗娜：**

另外，每一個爐的停爐次數，你可以控制在2次以下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議員報告過，那個歲修的部分，就是按照…，不是說一定是1次或2次的問題，應該看它的使用年限，使用年限愈來愈長的時候、愈來愈久的時候，歲修的部分就會加長，還有備用設備的部分，與後面的防制設備，我們也是要去更新。

**陳議員麗娜：**

現在歲修問題多的，我看南區也有一支嘛！你就先把那個爐子給停掉啊！就不會有那麼多的問題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從技術上來講，因為…。

**陳議員麗娜：**

我的期待是應該要有效能的去處理這一些回收廠，而不是零零落落的使用，不該使用的你別使用，這樣子就不會浪費人民的資源，也不會產生那麼多的戴奧辛，這些問題，事實上我們現在都在眼前看到了，你有沒有方法？你能不能做？你就直接告訴我就好，你告訴我那麼多的問題，其實這一些都不能夠解決嘛！是不是？你就告訴我，你能不能做得到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可以啊！我們來好好調整。

**陳議員麗娜：**

局長，那就拜託你朝著這個目標趕快去把它完成，我期待先看到中區和南區可以先停掉一支爐，好不好？〔好。〕好，謝謝，請坐。

下一張，這一份才是火化爐的，對不起，剛才前面的打錯了。我在這邊要提到的，就是在覆鼎金火葬場這邊，其實有 18 支的火化爐，這是民生所需，我們也是一直都必須和它和平相處，但是，在附近民衆愈住愈多的情況下，我們的確要要求這邊的空氣品質一定要好，如果太差，住在旁邊的人每天都受到威脅。

當時市長對於停車場的問題一直強調這邊的公務人員真的工作得非常辛苦，我們也都了解，但是這邊工作人員的身體健康更是應該要去顧，爲什麼？因爲他們每天都在這裡，是不是？他們每天都在這邊吸，他們跟附近的民衆一樣，每天都在吸這些東西，他們有什麼樣的問題？我告訴大家。

我們也可以看到，1 到 18，我現在數字列出來，就是代表有 18 支的火化爐，目前只有 1 號和 2 號是改善的，5、6、7、8 現在是停止操作，然後，兩爐共用一個防制設備，是 1 號到 12 號爐。民政局局長，如果我有說錯，你再糾正我一下，1 到 6 號爐裡面有一種東西，我上次有提醒過，你們回去要了解什麼叫「氣布比」對不對？有沒有了解？這樣你待會兒就答不出來了。這個部分用了多少濾袋？110 條。7 到 18 號爐是用 100 條濾袋，這個濾袋是在幹嘛？就是煙要排出去的那些東西要先從濾袋流過去，因爲它是熱空氣，還有一些煙、戴奧辛等等物質，它會從那個管道裡的空間過去。所以通過那個濾袋時，我們有一個比較專業的名詞，叫做氣布比，就是它的流量是多少，通過時有沒有辦法把那些東西攔截下來，那個比例一定要到達一定的標準時，它才是有效的就對了。

民政局長，用 110 條和 100 條濾袋有符合現在的標準嗎？以現在的標準，它符不符合？目前約 90 分鐘燒一具遺體，對不對？溫度應該是在 700-1000 度左右。你也看到只有 12 套的空污防制設備，現在的空污防制設備是不是不足？沒錯嘛！然後 9 支的排管道也不夠，是不是？哪可能夠呢？所以有時那一天是好日子的話，量一大時，就會煙霧瀰漫，爲什麼會煙霧瀰漫呢？因爲他來不及燒。還有一個問題是，本來要 90 分鐘燒 1 具，他可能減短時間，就會開大火來燒快一點好了，當然這個其實是不好的。所以這表示什麼呢？表示我們在操作的過程裡，的確爲了要符合民意，有時大家或議員會說，拜託，是不是能在指定的時間火化等等，然後爲了要調整大家的時

間，有時候可能只花 30 或 40 分鐘，所以導致…，其實我們後面產生的問題非常的大。

再來，我在這邊還有寫一個，我再稍微解釋一下，其實空氣要排出時，有一個「二次燃燒室」，二次燃燒室就是再把那個空氣燒一次，那你停得太短了嘛！一、二秒空氣就出去了，這是不行的，它是有一定的時間規定的，所以呢？其實操作人員也有問題。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有很多的瑕疵存在，所以我要問局長，這邊製造的問題有戴奧辛、落塵及很多空氣污染，其實都在這附近。那附近的居民…，可能是我們吸空氣到體內比較沒有感覺，但是長期累積在身體裡面的，可能是要一、二十年以後，我們才会有感覺。但是我們的確應該要還給附近的居民一個比較好的環境，要從公部門自身做起。民政局長，你知不知道這 100 條和 110 條的濾袋，到底夠不夠？你知道要多少條才夠嗎？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空污設備濾袋的部分，它的確有使用的年限，大概是一年半到二年的時間。

**陳議員麗娜：**

什麼東西？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濾袋。

**陳議員麗娜：**

濾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空污設備的濾袋。

**陳議員麗娜：**

你們用得也太久了吧！難怪會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它是有使用期限的。依照我們目前…。

**陳議員麗娜：**

是。局長，他給你的這個數據的確不正確，因為當量大時，有時候一個月、一個月就必須要汰換掉了，為什麼你們裡面的這個問題那麼大，有時候會燒壞掉。這個問題真的很大，你們裡頭的專業程度不足，導致你們不知道殘害附近居民多久的時間，都不知道。你知道嗎？我有請專家幫你算

了，你們的濾袋要用到雙倍才夠，差不多要用到 190 至 200 條，氣布比才夠啊！所以，你那個意思是什麼？就是空氣要排出時，髒空氣就直接出去了，你根本沒有過濾乾淨，所以這些東西長期被民衆已經慢慢都吸到身體裡面去了，但是民政局依然是這樣子在操作事情，是不是？局長，你要去請教環保局才可以，這要有專業的做輔導，不然你們這個真的是不行，你們再自己親自做這些東西。

我上次問過處長，好像處長也不是專業的，其實在這個部分，當然這裡不是只有行政的管理工作而已。尤其對於火化爐在環境衛生及保護，應該要更去注重，這才是真正的去體貼到附近的居民。局長，我相信你不是專業的，我也不是專業的，我也是從書本讀來的。在這個部分，我拜託你，氣布比要做到夠，你去問一下，氣布比要做到多少？我現在不是跟你亂說的，我也算過了，所以你的氣布比的確不夠，而且我去查過了，你編預算要換濾袋的錢，就是不夠。其實我以前已經要求過，聽說你們有加過了，但是依然是不夠，我在這邊要求你，一定要做到足，可不可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跟議員作個說明。第一個，專業的部分，根據同仁給我的資料，當然它有個使用年限，是一年半到二年…。

**陳議員麗娜：**

我已經跟你講，這個不對了，所以你不要再回答這個數據給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再跟…。

**陳議員麗娜：**

我沒有跟你開玩笑，這個我也去查過了，所以你就問一下…，局長，是不是他回答的不對？我叫你們自己互相打，這樣好像不對，但是我特別要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我幫他解釋，他講的是常識的部分，但是在專業上，因為使用的時候，誠如你剛剛講的，因為氣布比的狀況不同…。

**陳議員麗娜：**

狀況的不同，所以它不可能一直都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所以有可能不是一年就要換，可能是三個月或四個月就要換，而且換是

要換全部的，你剛剛是這個意思。

**陳議員麗娜：**

是，謝謝。局長，我要跟你講的是，你的確不是專業，我也不責備你，但是我拜託你，一定要去請專業的來做。另外，你一定要讓他做到足，讓空氣出去的時候，是有一定程度的乾淨，這是應該要求的，我這樣子問你，你再回答我一些有的沒有的，那就沒意思了，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再跟陳議員作個說明，因為議員還沒有讓我說明完，我簡要的…。

**陳議員麗娜：**

我真的沒有時間，你就直接告訴我，我剛剛解釋的那麼清楚，是不是？〔是。〕如果要你達到所有的氣布比要做到足，能不能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簡要的說明，第二個，就是剛剛議員有提到，在檢測的部分，我們的空氣的確都有隨時在做檢測…。

**陳議員麗娜：**

你們的檢測，我發現也不及格！雖然現在戴奧辛的檢測都是 OK 的，但是環保署有一個數據出來，他們有附註一點是很奇怪的，就是裡面的空氣比是怪的，那個怪的原因是來自於哪裡？其實是因為你們在燃燒時，有打開一個叫做「緊急排放裝置」，緊急排放裝置不是隨時都可以打開的，就是當機器有問題時才可以打開的，但是現在卻時常打開，這是為什麼？因為你們來不及燒，量太大時，緊急排放出口都是打開的，一個爐子裡面是不可以有其他空氣進去，但是因為緊急排放出口打開時，其他的空氣從那邊流進去，所以它裡面的整個濃度也降低。

局長，我也有在研究的，你在數據上面都說戴奧辛檢驗出來正確，沒問題，但是裡面的確是有問題的，裡面的操作人員，因為他沒有受到環保署的限制，所以他也不需要有空污防制專責人員的證照，就可以去燒了。我現在要要求你，也沒有直接要求這些去操作的人要有這個證照，但是操作的人，你每一個都要登記，一具具遺體燃燒多少時間？你是怎麼操作的？要做一個登記表，每一個都要登記，我們嚴格的去管控這些東西，你進去二次燃燒室，停留的時間有多長？你一步步的來把它做好，整個環境本來就可以顧到的東西，就因為我們沒有做到位，到最後排放出去的空氣，害到的是誰？也是我們自己，是不是？局長，這個真的是要大刀闊斧去做，你做得到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整個市民的健康，我們一定會在專業部分跟環保局充分的配合，針對整個火化爐的部分，我們會做一次完整的檢測。

**陳議員麗娜：**

好。我要拜託市長，現在整個設備部分，我們也看到空污防治設備真的不夠，改善的也很少，所以改善的速度的確很慢。市長，如果我們要做改善時，有沒有可能一次就全部改善？我們一起來做，不要慢慢做，慢慢做也是害死我們自己而已，如果你能一次做，痛一次而已啊！但是整個環境變好，整個操作流程改過來，對人民來講，都是很大的福氣，是不是？以後要討論這一塊是要遷或不要遷，又不曉得是什麼時候的事情。現在要面對的問題就是住在這附近的民衆，他的需求就是生活要好，對附近的民衆來講，如果你改善這個問題，們的心裡都會非常感激，你也是爲了顧及大家的健康。市長，你有可能先從這個地方開始做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理說，那個綠帶也不是很多錢，不是嗎？

**陳議員麗娜：**

幾百萬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市長答覆好了。

**陳議員麗娜：**

但是其他設備的改善，就不只了。設備改善就比較多錢。

**陳市長菊：**

整個火葬場的問題，不只是那個濾帶的問題。我跟陳議員說明，整個火葬場，我覺得要澈底做一個整理，重新的檢視；在這個檢視裡面，不是幾百萬就可以解決，但是重新檢視，如果對市民的健康最急迫的部分，要優先改善。我認爲現在的焚化爐，因爲過去我也擔任過社會局局長，對於那個地方，我有深入去看每個火葬的流程，我會支持民政局，把整個火化爐的操作過程，同時對於所有祖先、先人，我們過世的市民朋友，這也是一個必要的尊重。我願意在整個火化場的四周，包括空氣的部分，重新檢視，如果這個部分必須要優先改善，我願意承諾在預算上，內部會來支持。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我期待能夠趕快來改善。這個問題從部門談論到現在，大家都知道登革熱的問題，台北市目前本土的登革熱，宣布已經解除疫情了，一個月以來，都沒有新的病例發生，所以現在台北市已經解除了。而現在看到的，是高雄市登革熱的問題，真的很嚴重，登革熱的病例有 70% 左右

都在高雄市，非常的嚴重。當初在問衛生局長的時候，局長說，不要打擊這些防疫人員的士氣，對不對？我也說了，所有的基層工作人員真的都非常辛苦，大家做得真的很累。但是問題是什麼呢？如果我們不在議會裡頭做監督，市民的保障在哪裡？爲什麼我們在議會裡頭不能問？爲什麼我們一問，就說打擊人家的士氣？這種說法我不能接受，市民的健康是誰要顧？局長，這真的是沒有道理。

從發生到現在，我在這邊要跟各位報告，其實在 8 月份的時候，就非常嚴重了，我們可以看到 8 月份的數據，全國差不多都是在高雄市，是不是？全國只有 124 例，但是高雄市就有 117 例，一直延續過來，我們看那個數字有減少過嗎？台北市有在減少當中，這是本土病例的比較，這個情形一直在走的時候，我們不是沒有提醒過。從 9 月份的時候，我們開第一次的記者會就告訴局長，真的要小心，千萬不要讓它過冬。9 月份就開始預告了。但是公務機關自己內部先發生登革熱的案例，那我們怎麼辦？提醒你，公務機關不能率先做這種壞的示範啦！要好好的每一個去檢視，這才不會被民衆懷疑說：「奇怪，你們自己都做不好，卻把我們家噴得到處是油霧！」，是不是自身就要先做起？

到了 10 月份，我在議會業務答詢的時候，聽到局長這樣跟我答覆，當時我都愣住了，怎麼局長會是這樣的態度！局長，有沒有人說你很高傲；有沒有人說，你這個態度實在是讓所有的市民承擔不起啊！我相信很多人看到這一幕，都會感嘆，其實我們要求的，是你要在基層做好。所以那天我有當場跟你講，你要針對事情，不要針對人，沒有意義啊！我們在議會裡要求的所有事情，都是希望民衆的生活可以更好。局長，你現在看到這樣子了，我現在要問你，我們的登革熱疫情會不會過冬？你跟我講一下，過冬會有什麼問題？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面對登革熱，其實我們就是不斷的努力。二十年來，它的疫情不管從 6 月、7 月、8 月開始發生，一定會到 12 月，甚至到 1 月，數字才會慢慢的往下走。如果拿台北市跟高雄市比，確實沒有錯，台北市是白線斑蚊，它一傳大概就是 20 幾個就結束了。可是今年很奇怪，澎湖有 91 例、屏東現在有 115 例，所以面對這些疫情，其實我們都在努力的做。

**陳議員麗娜：**

在別縣市，蚊子要怎麼飛，我們也管不著，我們自己縣市裡面的民衆怎

麼照顧才重要。局長，不要拿別人的痛來掩蓋自己的傷，沒有意義的啊！你只要告訴我，你覺得怎麼樣、你要怎麼做，我覺得民衆都可以接受。你的態度，如果是一再用這種方式來表達，我聽了也覺得很難過，是不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對於登革熱的防治，從我上任四年多來，其實每個人都盡心盡力在做，也許在某些表達的態度上，讓陳議員沒辦法接受，我這邊再度的跟你說抱歉。但是，如果任何人用「草菅人命」四個字，去形容所有公部門的努力，任何一個公務人員都是沒辦法接受的。

**陳議員麗娜：**

局長，如果是在無形之中殺了人，我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也會感覺那不是我們的責任。但是在自己的職位上面，所應該負的責任是什麼？是責無旁貸的。〔那是當然。〕民意代表在顯示那些字眼給你，如果真的刺到你的時候，你就應該知道，真的有這些事情發生。那些人也不知道，自己爲什麼會死在一隻蚊子的手上？是不是？如果你真的是被那句話刺到了，我覺得你應該回去思考一下，這句話到底刺到你在行政的過程裡頭，哪一項有缺失的地方？應該回去好好檢討一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會回去好好思考陳議員你這句話的意思，謝謝。

**陳議員麗娜：**

面對這個問題，我覺得高雄市對登革熱的問題沒輒啊！所以高雄市民好像就只能這樣默默接受，我們還要這樣子繼續接受嗎？市長，我們明年是不是不要有這樣的成績出來？市長，我是不是請你做一個宣示，對於登革熱案情的部分，我們在明年的疫情是不是可以有比較好的狀況？不要像今年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登革熱是跟氣溫有關、跟天氣有關，請陳議員先不要生氣，我不是替我們衛生局長說話。台北市跟高雄市是不一樣，但是我覺得高雄市的登革熱跟新加坡來比較，我不是用新加坡來掩飾，來說明我們沒有責任，不是這個意思，確實新加坡非常嚴重，有兩、三千個案例。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真的不好意思要打斷你，因爲我只剩 12 分鐘，後面還有一些問題，我只希望明年的疫情，不要像今年那麼糟糕。高雄市政府有沒有這樣

的決心？明年一定要改善。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不僅是要求整個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我們還要求民間，包括軍方，再要求做很多不斷的宣傳，登革熱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我同時要我們的環保局、衛生局，和我們的各區，大家在明年一定要有好的成績，今年其實是比去年還要好。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明年上緊發條，一開始就要整年在做。

**陳市長菊：**

明年的部分，我們現在就是願意這樣做。

**陳議員麗娜：**

明年絕對不會像今年這樣嗎？

**陳市長菊：**

我要求一年比一年更好，我也相信這個部分，在整個衛生局和環保局的通力合作之下，我認為這個要更好。

**陳議員麗娜：**

市長，謝謝。這個數字真的不好看，70%在高雄。所以我們期待，明年不要有這樣的比例在高雄市，真的太難看了。

下一張，我下面問的這些問題，希望在問完所有的問題之後，後面再一併回答我。

關於新住民，前陣子我開了個公聽會。我發現，其實新住民在生活上面，有很大的問題存在。在這邊有很多的局處，其實跟新住民都有關係，甚至連經發局也跟新住民有關。後續，我會把當天討論的問題，給各個局處。但是，我發現，新住民最大的問題，來自於剛開始的時候，他們的語言問題。其實，在他們剛進來時，我們對他們的語言方面就沒有教育好。爲什麼？因爲他們進來時，我們都用補教教育來處理嘛！是不是？都叫他去上補教的課程。

因此，當他們進來時，你叫他去上補教課程，如果是大陸的新住民可能還可以，如果是越南的、泰國的或是其他國家的，他們哪有辦法呢？再加上，有些進來時就是比較弱勢，有時候家裡還需要他到外面工作。或者他一進來，可能馬上面臨生子的問題，他要照顧小孩。他來接受教育有時都很困難。

所以，高雄市在做這區塊時，第一步就做失敗了。因此，這些新住民在進來時，他們一直不斷遇到一些問題。什麼問題？文化融合的問題。另外，

在行政部門要去辦手續遇到的一些問題。爲什麼？因爲語言不通嘛！因此會造成溝通不良。他搞不清楚別人的意思是什麼，連去菜市場買個菜，要跟鄰居打招呼，想要作個交流都沒有辦法，是不是？

所以，你說你把他當成台灣人，他已經拿到身分證住在台灣十幾年了，他依然語言能力不好，這有真的照顧到他們嗎？所以，這方面最大的問題，就來自於剛開始時，我們在語言教育上，的確用錯方法了。我這邊，待會要請教育局長回答一下，就是在語言的教育上面，我們可不可以另外設計？針對不同的國家，有一套的課程。然後，去培養這些姊妹裡面語言比較好的人，當作種子老師。用姊妹來教育姊妹，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其實這樣會很快，因爲來很久的人在教新來的人，他們的速度會很快。而且他們也了解，他們在生活上面最需要的是什麼。在教師的資格認定上面，其實，應該由教育局去培養這些種子教師，這樣才對嘛！

另外，在很多的家庭中心裡面，也許在服務的人員上面，我們都可以用新住民啊！現在，高雄市裡有 4 萬多的新住民，而原住民同胞也不過就兩、三萬人，但是我們有原委會啊！我們爲什麼沒有新住民會呢？他們有一筆預算，但是新住民就沒有這預算。

後面，他們還會遇到什麼問題？工作的問題、小孩子教育的問題。他們的福利如果跟原住民比起來，真的差很多，是不是？所以，我今天要針對的只有一個問題，就是語言教育上面，教育局你要怎麼來改善？

下一張，這到紅毛港文化園區，我在這邊一直期待它要成立。當然，地方上有很多的意見，雖然一再拖延，聽說明年終於可以開園了。我在這裡要先問一下開園要怎麼開？另外，當紅毛港人要回故鄉去探親時，他們怎麼去呢？因爲我們知道，這些都是用遷村的經費來做的。

因此，從硬體方面來看，高字塔那邊所有東西的設立，到我們目前的 3 艘船，全部都是用紅毛港遷村的經費來買的。高雄市政府也非常貼心，設立了一個基金，要來幫助這地區可以正常營運。但是，在這種正常營運的情況下，紅毛港人也覺得怪怪的，這些明明就是用遷村的經費來經營的。但是，都不是紅毛港人去做，那紅毛港人的子弟，可不可以有機會去做導覽、去做說明？可能更爲貼切。

將來，紅毛港人要回去時，要用什麼方式？據我了解，聽說那天報告提到，入園時是免費的。但是，坐船要不要錢呢？這 3 艘船也是紅毛港遷村的經費買的，有沒有可能也免費？這種優待的方式，到底是什麼情形？我想，待會請文化局也做個報告。

下一張，這個事情我就要請教市長了。市長，這問是在上次選舉時，我

提出來的。關於這部分，我曾打到台糖去詢問。我說：請問台糖公司，高雄市政府有找你們談嗎？他跟我說，有，有開過一次會。但是之後就沒有了。所以說，從上一次選舉到現在，都沒有下文。陸戰隊少康營區，坐落的位置是在高松路跟營口路，本來是個營。我在 97 年時，就去拜託廖婉汝委員，希望在中央把這地方撤了，因為這裡的功性是越來越低，附近的民衆也覺得，如果沒有必要，幹嘛放個營區在這裡？同時，附近還有個炮彈庫，炮彈庫聽說也不放炮彈了，我們也很期待它能遷移。類似這樣的事，我們都拜託中央的委員去爭取，然後，在 99 年我們真的爭取到了，爭取到以後呢？我們要將土地還給台糖，裡面有一些是農田水利會的，那比例非常少。大概有 99.9% 都是台糖的，所以，這塊地回來久後，有二十幾公頃，面積非常的大。

這塊土地要怎麼來利用？市長，你知道現在的情況是怎樣呢？這裡雜草長得很高，裡面都是雜草。前幾天，我去參加學校的運動會時，家長還在反映說：議員，我們那時跟著你一起爭取，這一塊要成爲公園，可是，現在是雜草叢生呢！雜草叢生的問題很多吧！會造成環境衛生的問題很多，是不是？但是，我們也沒有要求台糖，叫它把那裡弄乾淨。我想，我們的目的不是只有這樣，市長，除了要求台糖要去把這些草割乾淨之外，另外，這整個場地其實是可以有些改變的。

下一張，要怎麼做呢？我這裡有寫出來，如果全部徵收要 60 億元，如果用租的，用來做公園。一年的租金大概要 3,800 萬。這數字是台糖報給我的，如果我們再去做簡易綠化，那麼大的土地，全部做大概要花 6,000 萬，也只能做簡易的綠化。後來，想了個辦法，台糖也在問，不然，可不可以這樣子？我們要送都市計畫變更給都委會，來討論一下。然後，在這都市計畫變更裡面，就回饋給高雄市政府，用來做公園。大概用一半的土地來做公園，另外一半台糖可以取回再使用。高雄市政府，如果再花 6,000 萬去做綠美化，這裡就很漂亮了。

這樣子的方法有什麼好處？如果我們是用租的，不知何時人家會要回去，花了 6,000 萬在上面的費用，不就是泡湯了嗎？是不是？這樣太浪費了。但是，如果我們在都市計畫變更裡，可以快速的去完成這件事情時，台糖雖然取回部分的土地，我們仍然有十多公頃的土地，用來做公園也是很美麗的。如果再花 6,000 萬來做綠美化，附近的民衆，直接就有個很好的空間，可以做爲休閒娛樂之用。這裡真是個非常棒的地方，附近的居民人口數也不少，周遭也缺乏大型的公園。市長，這樣做有沒有可能？我們要趕快來處理這個事情。因爲，從上次選舉到現在，一年也過去了。有沒

有可能？我們現在來做這件事，趕快跟台糖一起把這件事完成，我想請市長先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我要跟陳議員說明。針對這塊土地，我很熟悉，我也很瞭解。記得大概在兩、三個禮拜之前，我碰到小港區的區長，我問他，關於這裡綠美化的問題。當然，區長也答覆了一些，不過我認為這不是重點，重點是剛剛陳議員說的，這裡有 23 公頃，過去是軍方使用的土地，現在軍方沒有這個需要了，我也很謝謝陳議員的爭取，軍方要把土地還給台糖，為什麼要還給台糖？應該要還給高雄市政府啊！我不知道，這幾十年來軍方是怎麼處理的，這個過程我會請都發局來研究。

**陳議員麗娜：**

這個土地所有權人是台糖，後來在那個…，它的土地所有權人是不是台糖？

**陳市長菊：**

好，沒有關係。但是為了讓這個土地真正能夠充分的利用，我要求都發局在這個部分，進行陳議員剛剛提到的，都發局的審議就由台糖送來未來整個都市計畫的變更，我認為這樣高雄市政府可以合法，因為都市土地重新計畫、變更。我認為如果今天 23 公頃，至少在小港地區有 10 公頃是高雄市政府的。如果回給高雄市政府另外的 13 公頃時，應該怎樣來做個有效，同時是發展、低碳的，不要污染或是商業區等等，這個是可以再討論的。但是如果都市計畫，至少大概要整體我們積極來進行，要兩年半以上，這個部分我會要求都市發展局儘快去處理。因為這樣子的話，高雄市政府才可以不用說要 60 億或幾十億的，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會用這樣積極來做。但是，在都市計畫還沒有變更完成以前，這 23 公頃的部分，我希望台糖不要收租金，高雄市政府願意來代管，這個部分我們就是簡單的綠化，讓這個地方…。但是現在的土地上還有一些地上物，這個部分要花二、三千萬元的，軍方應該把這個預算撥給高雄市政府，我們願意代遷這個部分。這樣的話，馬上就要選舉出新的立法委員，未來不管所有高雄市的立委都應該來關心這件事，他們在中央能夠爭取這個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再跟陳議員說明，具體由都發局盧局長…，然後先跟台糖公司要求很快要提出都市計畫的變更，如果台糖又再延宕，我們就會像處理台泥公司一樣，我們會化被動為主動，它如果不這樣做，我們就自己來處理，我就劃為公園用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跟陳議員報告，現在教育部採用由各縣市新移民女性來使用的語言教科書，就是由高雄市來編的，教育部再發給各縣市使用。剛剛你提到，現在的「新移民學習中心」和「樂齡學習中心」，我們大概有二十幾個，其實它現在就在扮演這樣的一個功能。因為他們的學習時間上，他白天可能需要做家庭方面的工作或他要去工作，所以這些中心連假日，他們只要來使用，我們都願意開放給他們使用。所以這些有來進行學習的狀況，它平常其實就在扮演這種「種籽教室」的功能，只不過沒有那個名稱，所以，如果我們要建構這樣的學習網絡…。〔…。〕其實我們是鼓勵他晚上能夠來就讀，〔…。〕是。〔…。〕是，好，我們會整個加以研議，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化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首先很感謝陳議員長期以來，協助我們在紅毛港文化園區這個事項上的各項溝通工作。紅毛港文化園區開園之後，我們當然除了考量長期它的觀光發展之外，對於原本紅毛港人回到他自己的故鄉，這個是責無旁貸，這個是一定要做到的事情，所以，當時陳議員要求入園一定要免費，這個是毫無疑問。現在有關於交通工具的部分，在初期我們一定會來促成，就是讓大家很便捷，甚至免費的回去，這個也應該做。至於實際時間…。〔…。〕

對，實際時間是多少，我們回去再計算一下，但這個應該不是一個大問題，因為基本上，我們是怕大家不回去，或是回去了有意見，我們並不怕大家回去。〔…。〕是，〔…。〕對，我們也感謝陳議員幫忙我們，就是我們一定會跟五大廟宇來合作，趕快把已經四散的這些紅毛港人都找回來，讓他們也知道這個訊息。在這個時間的部分，我們一定可以讓它更長，這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只是我們是不是把它整個準備清楚以後，把它一併跟大家公布和溝通？這個部分，議員希望時間…，比一個月長或二、三個月，這個我都會配合來做到。〔…。〕是，對。〔…。〕包括大家希望未來能夠有個折扣，這個應該也沒什麼太大問題，因為我們基本上，是確定只



要「認人認證」這個事情…。〔…〕這個讓我們有再把它計算的過程，最主要是我們先把「認人認證」的機制建立起來，這樣以後就不會有什麼弊端就好了。〔…〕還沒有，〔…〕還沒有算出來，是不是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好，我們朝向這個來…。〔…〕是，我們朝向這個部分來研究，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今天第三位質詢議員是許福森議員，他要採用書面質詢，也請市府各局處對質詢事項儘速辦理並答覆。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